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塞内加尔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6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15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6-96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7-99	16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对塞内加尔进行了审议。塞内加尔代表团由 Madické Niang 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塞内加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塞内加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意大利、巴西和安哥拉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内加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SE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SE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SEN/3)。
4. 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荷兰、瑞典、联合王国、丹麦、德国和爱尔兰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内加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其 2009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国务兼司法部长 Madické Niang 先生阁下提交了国家报告。他回顾说，塞内加尔依然深信切实尊重人权有助于国家的发展以及建立基于公正、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秩序。由于时间有限，他无法汇报塞内加尔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所有努力，而仅介绍了最重要的行动。
6. 塞内加尔《宪法》体现了国际法律文书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塞内加尔已经建立了各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
 - (a)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建于 1970 年，是独立的、财务自主的机构，自 1999 年以来由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了“A”级认证地位；
 - (b) 人权和促进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于 2004 年，负责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

(c) 监察专员办公室设立于 1991 年，其首要任务是协调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拥有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

7. 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后，国民议会在 2006 年通过了一项法案，建立了新的防止酷刑机制，即拘留场所国家观察所。

8. 塞内加尔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该国首都选做西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表示荣幸。

9. 塞内加尔近年来为教育划拨大量财政资源，如今占到国家运行预算的 42%。这些努力有助于提高初等教育的入学率，使塞内加尔逐步实现教育普及，减小性别差距以及地区和背景之间的差异。

10. 关于幼儿教育，塞内加尔自 2004 年以来推行了幼儿之家国家方案，该计划得到了教科文组织的赞扬，通过保证穷困家庭 0 到 6 岁儿童的教育、卫生保健和食品以确保对他们的照顾。

11. 塞内加尔为健康权划拨的公共资源超过了卫生组织指定的国际标准，这表明了其向全民提供普遍医疗服务的决心。已经制定了各种国家方案，包括解决社会某些弱势群体特殊问题的方案，如街头儿童、某些古兰经学校的学生、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以及残疾人等的特殊问题。塞内加尔还为贫苦的老人制定了一项“芝麻开门”计划，使其能够享受免费医疗和一些免费药品。

12. 塞内加尔为履行其关于不歧视妇女的国际承诺，已经进行了逐步而不可逆转的改革，以不断改善其立法。关于妇女的身体健康，塞内加尔一直对一些犯罪问题采取压制措施，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性剥削为目的贩卖妇女采取的暴力行为；塞内加尔还不断进行大规模的宣传行动。2008 年 12 月 15 日设立了妇女权利国家观察所。关于妇女获得土地产权的问题，《宪法》第 15 条给出了解答。

13. 保护儿童仍然是塞内加尔政治的优先事项之一。事实上，除了已经批准了相关的主要国际文书之外，塞内加尔还采取了重要行动以使各项权利变得切实可行。目前正在编撰一项儿童法案。

14.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塞内加尔指出其具有尊重各项自由的悠久传统。《宪法》保障了游行自由和言论与意见自由。

15. 塞内加尔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继续欢迎此领域的一切合作，尤其是与特别程序框架下的负责人进行合作。此外国务部长指出，塞内加尔对时至今日所有的访问申请保持积极回应。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60 个代表团发表了讲话。还有 5 个代表团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在对话期间发表讲话，这些发言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17. 许多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提交的内容全面的国家报告，及其开放、坦率、自我批评式的陈述，感谢塞内加尔对一些进展问题做出的回应。各方发表讲话欢迎塞内加尔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欢迎塞内加尔在编制国家报告过程中的建设性参与以及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广泛磋商。

18. 尼日利亚注意到塞内加尔已经继续加强其人权基础设施。它注意到塞内加尔赋予儿童和妇女权力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在少年司法方面的努力。尼日利亚注意到塞内加尔面临的挑战，包括财政、能力建设和技术知识不足。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塞内加尔创造财富、战胜贫穷并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从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尼日利亚鼓励塞内加尔继续改进其加强国家机构和政府决策当局能力的政策和方案，继续改善立法和司法环境，以及总体的人权基础设施。

19. 阿尔及利亚强调塞内加尔致力于移徙工人的权利，并鼓励塞内加尔继续致力于在尽可能多的国家宣传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阿尔及利亚要求塞内加尔介绍“为了农业、粮食和人民富足的伟大运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保证塞内加尔人民的食物权，同时考虑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食物权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它欢迎塞内加尔努力重申伊斯兰教容忍与和平的性质，并鼓励塞内加尔政府继续在国际上致力于推动各种宗教、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对话精神。

20. 摩洛哥注意到塞内加尔《宪法》中反映出其在人权方面的承诺，《宪法》认可国际协定高于国内法律。它注意到塞内加尔批准了几乎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书。摩洛哥注意到塞内加尔的立法和体制基础结构，并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协调改革，巩固机制与制度。摩洛哥注意到塞内加尔将战胜贫穷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摩洛哥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并加强打击贫穷的努力，并请求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给予塞内加尔必要的援助。

21. 苏丹注意到塞内加尔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福利公约》。它注意到塞内加尔的学龄前儿童基金、打击人口贩运方案以及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苏丹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消除贫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且协调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努力。

22. 突尼斯欢迎塞内加尔批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将这些文书纳入《宪法》，并且建立了促进人权的机构。它注意到塞内加尔创立了通过援助计划和小额信贷应对贫穷问题的机制，并且询问了这些机制的协调和监管情况。

* 尼日尔、俄罗斯联邦、阿尔巴尼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孟加拉国。

23. 伊朗注意到塞内加尔为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伊朗欢迎塞内加尔的教育预算拨款，但是同时也注意到为确保人民免费接受教育还要做更多的工作。伊朗询问了塞内加尔为了促进就业和执行保护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在减贫、教育和健康方面的成就，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伊朗建议塞内加尔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措施，改善并加快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它还建议塞内加尔在社会中鼓励人权文化，从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24. 印度尼西亚赞扬塞内加尔的法律：使 1-16 岁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并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对他们的腐蚀。印度尼西亚强调塞内加尔已经批准并参加了许多国际公约的编纂工作。它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减少生活在贫民窟中的城市人口比例，从而实现家庭获得体面居住条件的权利。它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的消除初等教育入学差距的同时解决质量问题所面临的挑战，并建议塞内加尔政府采取措施解决该问题。

25. 土耳其注意到塞内加尔延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但是欢迎塞内加尔政府提交若干报告的意愿。土耳其鼓励塞内加尔欢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并为他们完成任务提供尽可能好的条件。它赞扬塞内加尔对教育和儿童权利的重视。土耳其建议塞内加尔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采纳一项全球战略，从而消除对儿童弱势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建议。鉴于塞内加尔积极参与 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获得了重要经验，土耳其还鼓励它继续为审核进程做出积极贡献。

26. 越南赞扬塞内加尔的《国家减贫战略》、教育改革措施以及艾滋病/艾滋病预防方案。它欢迎塞内加尔加入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并与特别程序开展合作。越南承认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是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并且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并采取有效措施克服这一挑战。

27. 古巴注意到塞内加尔战胜贫穷、提升社会服务和改善生活条件的战略。它祝贺塞内加尔在食物权、社会保护、健康、教育和儿童与妇女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古巴欢迎塞内加尔在加强不同文明、文化与宗教之间对话的举措。古巴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并实施其举措，从而促进不同人民、文化、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平与宽容。

28. 荷兰注意到塞内加尔存在明显破坏法院独立性的情况，并建议塞内加尔保护三权分立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在与记者和新闻工作有关的事件方面，荷兰建议塞内加尔取消新闻罪这一罪行。它注意到《刑法典》将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并建议塞内加尔废除该条款，因为这悖于《世界人权宣言》。荷兰欢迎塞内加尔创立国家妇女权利观测站，但是对长期以来男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不平等表示担忧。它询问国家妇女权利观测站是否已经报告案例并提交改进建议。

2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人权已经庄严地写入塞内加尔的《宪法》，注意到制定的法律数量以及批准的若干国际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

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询问了为发起农业和食物权运动以及为了增加主食产量而采取的措施。

30. 卡塔尔注意到塞内加尔《宪法》保证人人平等，并且欢迎塞内加尔为了促进包括教育权、健康权和住房权在内的人权而做出的努力。卡塔尔赞扬特别是基督徒和伊斯兰教徒之间的和平共处和宽容。它欢迎塞内加尔为了消除贫穷所作的努力，并请塞内加尔介绍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所用的方法和资源。

31. 瑞士欢迎塞内加尔将人权作为重中之重的决心。它建议塞内加尔(a) 采取具体和有效措施以确保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b) 为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做出贡献，特别执行非洲联盟赋予塞内加尔审问乍得前国家元首 M. 侯赛因·哈布雷先生的任务；(c) 确保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第 99-05 号法律的条款，并且组织一次有效的全国性运动，以防止和消除这一做法；并且(d) 加大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力度，特别是在少年司法、贩运儿童和雇佣童工方面。瑞士对根据性别取向任意拘留个人的报告表示担忧，并强调确保所有人不被歧视地充分享有权利的重要性。

32. 巴基斯坦注意到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工作，以及为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为建立专业训练特殊学校而采取的措施。巴基斯坦称赞塞内加尔打击偷运移民的立法。巴基斯坦建议向面临偷运移民问题的国家提供这一法律，从而帮助他们制定此类法律。巴基斯坦欢迎塞内加尔为了消除贫穷所采取的措施，尽管塞内加尔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

33. 法国询问了妇女权利的情况，以及消除歧视，包括一夫多妻制、继承规则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情况。法国注意到塞内加尔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询问了是否向它们均发出长期邀请的情况。法国建议废除《刑法》中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第 80 条，该条限制了人民的言论自由权，并且鉴于塞内加尔最近禁止示威，并且对某些政治会议的组织者施加压力，法国进一步建议塞内加尔确保有效的示威自由和结社自由。

34. 乍得表示塞内加尔是非洲民主的一座灯塔，并且注意到塞内加尔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建立的体制结构。它对塞内加尔致力于确保食物权表示敬意，并且请求国际社会为塞内加尔在人权领域做出进一步改善提供支持。

35. 联合王国欢迎人权和促进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并且鼓励塞内加尔确保在《巴黎原则》内行动。它赞扬塞内加尔致力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希望塞内加尔考虑访问和供资方面的条款。它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打击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其他针对妇女和少女的有害传统做法。它注意到对禁止相互同意的成年人之间进行一些形式性活动的担忧，并建议塞内加尔修改《刑法》以使相互同意的成年人的同性恋活动合法化。它注意到对拘留记者和媒体言论自由的担忧。联合王国建议塞内加尔推进计划，以便按照 2004 年共和国总统的同意和向联合国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将新闻罪免于定罪。

36. 科特迪瓦注意到塞内加尔在缺乏卫生服务的地区提供这一服务以及实现土地和住房权利的政治意愿。它注意到塞内加尔致力于实施“全民教育”项目，该项目已经增加了人民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并改善了教学质量。它建议国际社会加强对塞内加尔的支持，特别是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支持。塞内加尔仍然是非洲民主的典范。

37. 比利时对塞内加尔将同性性行为定罪以及同性恋者遭受的骚扰和歧视表示担忧。在这方面，比利时提及塞内加尔最近逮捕了九人，并因为他们的性别取向而将他们判处八年监禁。比利时建议塞内加尔将同性性行为免于定罪，并释放由于性别取向而被监禁的所有人。它建议塞内加尔毫无歧视地尊重和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它还进一步注意到记者在塞内加尔面临压力、威胁和其他恐吓行为，并且偶尔还遭到监禁。它建议塞内加尔修改关于新闻自由的立法，以便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38. 瑞典认可言论自由，并且注意到塞内加尔计划进一步改革国家《新闻法》，但是瑞典对报告的骚扰和恐吓记者以及大众媒体的情况表示担忧。瑞典建议塞内加尔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立法行为以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瑞典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塞内加尔尽管法律禁止，但是仍存在体罚现象表示担忧，并且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政策措施以确保儿童免于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或剥削。

39. 卢森堡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希望塞内加尔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其他有害健康的传统做法，并设法引导传统行为向积极方面发展。卢森堡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更加严格地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暴力的法律。它还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希望塞内加尔确保改进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法律实施，并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从事家庭劳动的女孩免受经济剥削和性虐待的建议。卢森堡注意到报告在塞内加尔拘留所内存在酷刑，存在侵犯司法独立性和限制新闻自由的情况。卢森堡注意到塞内加尔战胜贫穷的工作，并欢迎塞内加尔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善治方面的合作。

40. 斯洛文尼亚赞扬塞内加尔与联合国人居署在改建贫民窟和实现土地与住房权利方面开展的合作。它赞扬塞内加尔废除死刑和批准大多数人权条约，并且鼓励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定期报告，并就其调查问卷做出答复。它对童工和任意逮捕、骚扰以及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表示担忧。它建议塞内加尔审查造成仅仅由于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到歧视、起诉和惩治的国内立法。斯洛文尼亚注意到限制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报告，并建议塞内加尔保护集会权利和言论自由。它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塞内加尔缺乏青少年法官、少年法庭数量不足以及在成年监狱中拘留女孩的情况表示担忧。

41.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塞内加尔批准了许多国际文书，并且在法律程序中采纳合法途径，包括允许个人对违反人权的法律提出反对意见。它强调了有利于脆弱年龄者的政策，以及对平等和妇女作用的承认。它要求塞内加尔介绍包括国

民议会在内的机构变化情况。它鼓励塞内加尔推行关于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老人的政策，从而使其更加具体地致力于人权事业。

42. 罗马教廷注意到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条款，并赞扬塞内加尔参与宗教间对话。它注意到塞内加尔明显存在限制记者自由的倾向，并建议塞内加尔警察和武装力量接受人权和新闻自由方面的培训，以免在这方面的情况出现恶化。罗马教廷注意到塞内加尔孕产妇死亡率较高，并建议塞内加尔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产妇保健目标而加大投入，包括获得设备、药品和用品、医疗转诊运送以及与其他医务人员结成合作伙伴。罗马教廷承认塞内加尔对教育的重视，并建议塞内加尔进一步进行教育投入，并且特别重视女孩和年轻妇女的教育。

43. 中国注意到塞内加尔将减贫作为一个重点，并且承认塞内加尔在促进健康、教育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中国注意到塞内加尔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询问了塞内加尔为减轻粮食危机和金融危机对人民权利的影响而计划采取的措施。

44. 加纳注意到塞内加尔为确保适足的生活水准、向弱势群体提供支持和确保健康权和教育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它欢迎塞内加尔制定法律，将对妇女的性骚扰和家庭暴力定罪，并建议塞内加尔进一步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现有的相关立法。它还建议塞内加尔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进一步努力加快其《减贫战略文件》下一阶段的执行工作，以便促进人民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45. 德国询问了塞内加尔为保证平等和消除对非婚生子女、残疾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儿童、女孩、街头儿童以及古兰经学生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德国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有效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以及防止作为佣仆的女孩遭到虐待。它还建议塞内加尔推广确保普遍享受妇幼保健服务和设施的工作，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德国建议塞内加尔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教师得到充分培训，确保所有地区的女孩和男孩平等地接受教育，以及包括乡村和欠发达地区在内各地区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入学率显著增加。

46. 也门注意到塞内加尔批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并且这些文书高于塞内加尔《宪法》。也门注意到塞内加尔的努力，并且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以推动尊重人权的文化并建立在这方面的制度。

47. 阿曼注意到塞内加尔批准的国际文书的数量和已建立的许多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它注意到塞内加尔积极参与教育和实现公民权利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建议塞内加尔在宣传人权方面接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以便支持国家文化和教育方案。

48. 塞内加尔代表团团长感谢各代表团在其人权问题上提出积极意见。关于未成年人司法问题，塞内加尔致力于提高能力、改善结构以及人才培养工作。因这些儿童需要得到保护，已为此做出了巨大努力。

49. 塞内加尔致力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能够得到更广泛的批准，因为塞内加尔认为与之相关并与其内容看法一致。塞内加尔通过了一项名为“为了农业、粮食和人民富足的伟大运动”的计划，认为应对世界危机的解决方式在于通过国际合作，特别是实施配备农业设备和使用农业技术挖掘其自身潜力。初步的成果令人鼓舞，塞内加尔要求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以实现粮食自给自足。
50. 关于参与报告编写进程的问题，塞内加尔重申这是一个从原则上树立方法的问题。因此国家在所有行动上都呼吁民间社会参与以确保一定程度的紧密团结。
51. 塞内加尔参加了所有打击贩卖人口的组织，塞内加尔在此领域的政策非常积极。
52. 塞内加尔代表团团长强调，塞内加尔对出版自由的尊重要高于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然而应该理解的是行使这项自由应该符合尊重他人自由的相关限制条件。与其他国家一样，在塞内加尔由于过度行使该项自由导致产生了一些诉讼案件。在公民向独立运作的法庭提交投诉后提起了这些诉讼。
53. 对于针对个人性倾向提起诉讼的问题，塞内加尔代表团团长表示同性恋是一个纯粹私人的问题，很长时间以来就在塞内加尔得到承认，而并非被起诉的事由。提到的情况仅是由于以公开和炫耀的形式发生性关系，使其由于违背了道德和宗教而遭到起诉。关于免于定罪的问题，应该考虑到文化因素并避免使同性恋者的生活遭到排斥和遭受危险。
54. 塞内加尔为实现两性平等做出了巨大努力，包括采取扶持行动。然而，应该考虑到与伊斯兰教相关的一些特殊性，伊斯兰教解释了多配偶制存在的原因。因此，妇女让与的问题已经不再存在，因为她们是自愿缔结多配偶制婚姻的。
55.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该国随时准备对所有特别程序的申请做出积极回应。
56. 关于言论自由，一个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取消新闻罪的问题。对记者的培训非常重要，这使他们能够遵守规则，应该知道迄今为止在塞内加尔只有一名记者遭到监禁。此类审判同样存在于一切民主之中。除非对公共秩序产生真正威胁，结社自由在塞内加尔已经得到充分保障，并且可以随时向法院提出裁决。《宪法》对这项自由也已经做出规定。
57. 司法独立同样得到尊重。司法委员会的组成问题是日前讨论的主题，只有共和国总统和司法部长不是法官。因为委员会主要由法官组成，因此即使司法部长要根据司法委员会的决定调任法官也是由法官来决定的。
58.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在新闻自由问题上，国家特别划拨了培训补助金并为建立社区电台提供了支助，提供金额达到一百万美元。集体划拨了这些援助，国家在其中只占很少部分，2010年还将成立一家出版社。反对派媒体占据绝大多数，这体现出了新闻自由。

59. 关于在拘留场所的酷刑问题，塞内加尔代表团承认存在此类情况并将进行系统性调查，如有必要，将会予以纪律处分并判刑。在这方面，2001年已经设立了刑罚执行法官，一经参议院批准，还将设立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其报告将得到公开。塞内加尔禁止酷刑，如果有实施酷刑的可靠证据，则将启动法律程序。
60. 减少贫困的计划已经进入主要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第二阶段。尤其注重保护儿童的问题，除了批准所有相关公约，塞内加尔还考虑到在家庭、学校和开放场所如街头上的儿童。为此，塞内加尔正通过支助古兰经学校解决 Talibés 儿童的问题。体罚已经得到禁止，已有一位古兰经教师因此被判刑。
61. 塞内加尔代表团团长总结，这些行动使其认识到该国已经完成了哪些工作，并为鼓励旨在持续改善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总结了经验。
6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塞内加尔《宪法》体现了国际公约的权利和原则。它欢迎塞内加尔为了建立以制度为基础的法治而做出的努力。它注意到按照国家报告所述，未必人人都十分了解人权，因此鼓励塞内加尔进一步努力制定方案并采取行动宣传人权。
63. 加拿大欢迎塞内加尔通过了一项修改《宪法》的法律，该法律将允许塞内加尔司法部门对侯赛因·哈布雷先生进行审问。加拿大担心同性性行为因被定为犯罪而遭到抑制，所以建议塞内加尔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修改《刑法》以废除对同性性行为的定罪。加拿大注意到尽管塞内加尔的立法惩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予以惩治，但是这种行为依然存在。它建议塞内加尔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和司法系统中所有相关人员对必须尊重和适用这一立法的认识。加拿大建议塞内加尔履行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做出的关于言论自由方面的承诺。加拿大注意到寻求法律系统的帮助仍然问题重重，并且建议塞内加尔设立提高公民对司法协助认识的途径和机制。
64. 菲律宾注意到塞内加尔批准了几乎所有的人权文书，并制定法律打击偷运移民、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以及废除死刑。菲律宾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落实这些国内法。它还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妇女权利和健康权，特别是儿童的健康权。
65. 巴勒斯坦注意到塞内加尔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并鼓励塞内加尔通过包括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在内的组织巩固这些文书。巴勒斯坦强调社会发展基金和减贫方案。巴勒斯坦建议塞内加尔政府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并且还建议塞内加尔进一步参与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应对国际食品和经济危机造成的后果。
66.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塞内加尔废除死刑，重视教育并且寻求男女平等。尽管作为发展中国家始终面临一些限制，但是它鼓励塞内加尔继续努力按照民主原则和人权巩固其机构。它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支持塞内加尔的

这些努力。布基纳法索请塞内加尔在双边和次区域一级分享有效实现人权方面的经验，并且赞成通过在达喀尔举行一次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的高级别会议，从而在不同文明之间开展对话而采取的举措。

67. 海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参与了促进人权的工作。海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已经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建议塞内加尔尽快批准这些文书。它还建议塞内加尔采取措施确保无法按正常课程表上课的塞内加尔儿童的受教育权。

68. 巴林承认塞内加尔为促进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做出的努力，并欢迎塞内加尔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主席通过召开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会议，为促进宗教自由和文化间对话而做出的努力。巴林欢迎塞内加尔为了促进受教育权这一国家优先事项而做出的努力。它请塞内加尔详细介绍为教育部门所划拨的财政资源。

69. 安哥拉赞扬塞内加尔在新闻自由方面的立法。安哥拉欢迎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和平共处。它注意到塞内加尔为减贫而做出的努力，并询问了国际社会计划如何支持这些努力。安哥拉欢迎塞内加尔在教育部门采取的举措，包括增加预算。它建议塞内加尔继续推动加强教育系统的措施。

70. 阿根廷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塞内加尔歧视非婚生子女、残疾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儿童、少女和街头儿童表示担忧，委员会要求塞内加尔采纳一项消除所有歧视的战略。它还注意到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系统和社会，采纳针对其需要的包容性法律框架，并且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71. 博茨瓦纳承认塞内加尔的机构法律框架。它欢迎塞内加尔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它建议塞内加尔政府继续积极努力执行相关立法，尤其是执行禁止某些有害的文化做法。它还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应用旨在执行《刑法》、法律和其他现有合法机制的措施，以保护儿童。最后，它建议塞内加尔政府继续开展值得赞扬的工作，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且分享经验，特别是使青年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抗击活动的方案。

72. 墨西哥注意到塞内加尔批准了人权文书，并且这些文书高于《宪法》。它欢迎塞内加尔为向条约机构提交未完成的报告所作的努力，并且接受移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墨西哥建议塞内加尔完成报告，并提交给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并且延长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邀请。墨西哥注意到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报告，它建议塞内加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歧视问题，以便增加妇女的受教育机会，改善她们的健康状况，并且充分确保保护妇女。墨西哥对关于歧视儿童的报告表示担忧。墨西哥建议塞内加尔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完成对《1993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的批准过程，并且加强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措施。

73. 埃及欢迎塞内加尔建立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这一做法符合《巴黎原则》。它注意到打击偷运移民的法律，以及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制度和立法措施，包括减贫战略。埃及建议塞内加尔对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资源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估，以使其能够采取行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埃及还建议塞内加尔继续与国际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开展合作，并且继续努力传播人权文化，宣传已经加入的人权文书，并且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建立必要的国家能力，从而为条约机构编写本国定期报告。最后，埃及建议塞内加尔在国际合作和支持下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4. 贝宁欢迎塞内加尔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了国家预防机制。它请塞内加尔为该机制有效发挥职能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75. 叙利亚赞扬塞内加尔在履行国际承诺的同时保护文化和宗教特性的努力。叙利亚注意到塞内加尔为促进人权，尤其是土地使用、提供食物和住房方面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它询问塞内加尔如何在当今世界食品和能源危机的背景下提供必需品。

76.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塞内加尔《宪法》中体现出对促进人权的重视。它注意到机构的数量，包括监察专员和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沙特阿拉伯欢迎塞内加尔努力战胜贫穷，并且加强食物权、教育权和健康权，包括为扫盲和教育儿童所做的工作。它建议塞内加尔利用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将来访的机会建立促进教育权的国家计划。

77. 拉脱维亚欢迎塞内加尔为增加人民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和提高初等教育质量而做出的努力，并欢迎塞内加尔在达喀尔建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地区办事处。拉脱维亚建议塞内加尔政府考虑延长对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

78. 马来西亚赞扬塞内加尔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它注意到塞内加尔开展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公共认识运动，并询问了这些运动的有效性。马来西亚建议塞内加尔通过实施更多有效措施根除贫穷并增加受教育机会，从而进一步努力消除对儿童，包括童工的经济剥削。马来西亚还建议塞内加尔通过提供更多经济培训和扫盲课程，从而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失业和提高生活水准。

79. 爱尔兰虽然注意到塞内加尔具有民主、善治和新闻自由的传统，但是对这些方面也表示担忧，并且敦促塞内加尔落实总统于 2004 年做出的改革《新闻法》并废除新闻罪的承诺。爱尔兰虽然欢迎塞内加尔代表团对私生活和隐私权做出的评论，但是建议塞内加尔发起一次全国性讨论，这可能会促使同性性行为的合法化。爱尔兰欢迎塞内加尔为审问侯赛因·哈布雷所采取的行动，但是注意到自从非洲联盟指示塞内加尔起诉侯赛因·哈布雷先生已有两年多时间，它敦促塞内加尔尽快完成该项任务，并将侯赛因·哈布雷先生绳之以法。爱尔兰欢迎塞内加尔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进步，但是担心立法不一定总能转化为具体成果。爱尔兰

兰建议更加有效地实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第 99-05 号法律，并且鼓励塞内加尔开展关于这一做法的提高认识运动。

80. 阿塞拜疆赞扬塞内加尔废除死刑的决定。它建议塞内加尔政府继续努力减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克服食品和财政危机造成的后果。阿塞拜疆欢迎塞内加尔对教育的重视，并且建议塞内加尔进一步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阿塞拜疆欢迎塞内加尔努力促进和加强文明间对话，并且建议塞内加尔与其他国家分享在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

81. 印度称赞塞内加尔促进人权的努力，以及在机构建设和政策制定方面的工作。它欢迎塞内加尔在 2007 年恢复国家人权机构的“A”级地位，并且欢迎塞内加尔致力于增加受教育机会和改善教育质量。

82. 马里欣赏塞内加尔在面临国家报告中提及的诸多挑战的情况下，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它建议国际社会支持塞内加尔在 Teranga 的土地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心。

83. 捷克共和国赞扬塞内加尔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塞内加尔承诺欢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并建议塞内加尔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并执行长期有效的邀请。捷克共和国还建议塞内加尔加强司法机关的有效性，包括在审前拘留的期限方面。它建议向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保护妇女、儿童和在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方面属于少数人的人权方面的专门培训，并确保对任何官员违反人权的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治。对于保护隐私权和非歧视权，它建议取消法律对相互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性行为或做法的禁止，释放因法律禁止而被捕的个人，并采取促进对同性性行为予以宽容的措施，这也将为更加有效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教育方案提供便利。

84. 加蓬赞扬塞内加尔批准了许多人权文书和战胜贫穷的行动，包括通过社会发展基金、《减贫扶助方案》、《除贫计划》和国家团结基金战胜贫穷。它提请注意塞内加尔需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并请国际社会对塞内加尔执行“为了农业、粮食和人民富足的伟大运动”计划提供支持。

85. 布隆迪赞扬塞内加尔将人权问题纳入其中的标准设定和体制框架，以及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机制的合作。布隆迪注意到塞内加尔为广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而进行的努力。

86. 阿富汗注意到塞内加尔在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塞内加尔批准妇女权利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件。阿富汗欢迎塞内加尔的人权机制层面及其巩固。它注意到塞内加尔促进食物权、健康权和教育权的努力。

87. 毛里求斯欢迎塞内加尔为编写《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做出的贡献。它赞扬塞内加尔为巩固国家机构做出的努力，并且询问了为在学校和当局中提高人权意识而采取的措施。它呼吁国际社会为塞内加尔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可持续发展是促进人权的基本条件。

88. 罗马尼亚认可塞内加尔为执行国际文书、废除死刑和建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办事处所采取的措施。它询问了塞内加尔计划如何解决拘留和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如何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家庭暴力。

89. 大韩民国欢迎塞内加尔的民主过渡，注意到塞内加尔保护言论自由并致力于“全民教育”。它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童工问题表示担忧，并建议塞内加尔进一步努力消除童工，特别是通过消除贫穷和提供受教育机会解决儿童受到经济剥削的根本原因。

90. 吉布提欢迎塞内加尔批准大多数人权文书并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内立法。它注意到塞内加尔在健康权方面的举措，这反映在塞内加尔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大幅下降。它欢迎塞内加尔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吉布提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保护基本自由和人权，保护其公民。

91. 南非赞扬塞内加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并欢迎塞内加尔为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立法、为解决性别不平等以及促进不同宗教背景的人们相互宽容而做出的立法工作。它欢迎塞内加尔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开展合作。南非建议塞内加尔引入提高认识运动以打击歧视妇女的做法。尽管塞内加尔已经采取了重要的立法措施，但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存在。它建议塞内加尔继续进一步努力消除贫穷，建议塞内加尔对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进行审查，以便建立一个少年司法系统以处理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特别是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儿童、残疾儿童和非婚生子女的歧视。

92. 塞内加尔对信息进行了补充。关于侯赛因·哈布雷案件，塞内加尔已经全部完成了非洲联盟(非盟)委托的任务，已经着手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改革。非盟的一项决议确定了预算的安排，并呼吁各成员国、欧洲联盟以及其他组织提供支助使审判得以开始。

93. 关于同性恋问题，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已经提供了必要的详细解释，并指出塞内加尔将同性恋问题免于定罪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由于社会特殊性的原因仍需要时间并进行认真研究。

94. 塞内加尔代表团还指出，塞内加尔正在改善诉诸法律的情况，目前对司法体系的修改将会有所助益。同样，正在展开一项根据以自由为常规、拘留为特例原则的改革，以进一步限制临时拘留。

95.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无论是在国家预算中所占的比例还是义务教育和财政支助，塞内加尔都将教育方面列为优先事项。另一项优先事项则是严厉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在各个村庄扩大宣传。防治艾滋病的斗争使各阶层的人民发病率得以降低。

96. 塞内加尔代表团团长最后感谢所有与会者，并强调权利状况从来不是一件肯定的事情，将从这次对话中汲取很多经验和教训。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7. 塞内加尔对互动对话过程中拟订的建议作了审查，下列建议得到塞内加尔的赞同：

1. 继续努力向尽可能多的国家宣传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阿尔及利亚)；
2. 继续适用旨在执行《刑法》的措施并实施现有保护儿童的其它法律机制(博茨瓦纳)；
3. 继续改进政策和方案，争取加强国内机构和公共决策机构的能力，并且改善立法和司法环境及总的人权基础设施(尼日利亚)；在存在发展中国家总是面临的制约因素的情况下，并在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布基那法索)；继续设法协调改革行动，并巩固民主原则和人权方面的机制(摩洛哥)和机构(摩洛哥、布基那法索)；
4. 加强在诉诸司法方面提高公民意识的手段和机制(加拿大)；
5. 编写并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继续与国际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合作，继续努力营造人权气氛，宣传已经加入的人权文书，并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逐步建立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方面的必要的国家能力(埃及)；
6. 设法(巴勒斯坦)并进一步努力(加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巴勒斯坦、加纳)，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关于这一问题的现行立法(加纳)；继续加强同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作斗争的宣传活动，尽管已经采取了重要的立法措施，但这种歧视性做法依然存在(南非)；
7. 更加切实有效地执行/确保执行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做法的第 99-05 号法令(爱尔兰、瑞士)，并且开展宣传运动(爱尔兰)，以便防止和消除这种做法(瑞士)；
8. 更好地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通过的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的法律(卢森堡)；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和司法系统所有人员对于需要遵守和适用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的认识(加拿大)；
9. 继续作出积极努力，执行关于禁止某些被认为有害的文化习俗的立法(博茨瓦纳)；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卢森堡)，积极开展宣传运动，打击并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以及其它针对妇女和女童的(联合王国)对健康(卢森堡)有害的传统习俗(联合王国)；

10. 继续努力保障塞内加尔人民的食物权，考虑在食物权问题上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进一步参与国际合作，以应对国际粮食危机和经济危机造成的后果(巴勒斯坦)；
11. 进一步努力减少贫民区人口比例，以便落实家庭享有体面住房条件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12. 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公众普遍享有妇幼保健服务和设施，尤其是确保农村和边远地区居民享有此种服务和设施(德国)；继续设法加强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从而促进妇女权利和健康权，尤其是儿童的健康权(菲律宾)；
13. 奉行使塞内加尔更加切实致力于人权事业的关于感染艾滋病毒者和老年人的政策(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作出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值得称道的努力，并且交流经验，特别是在青年参与旨在应对这一灾祸的方案方面(博茨瓦纳)；
14. 进一步投资于实现包括获取设备、药品和用品在内的产妇保健“千年发展目标”；患者转诊运送；以及与其它医务人员结成伙伴关系(教廷)；
15. 在国际社会援助下(摩洛哥)继续大力同贫困现象作斗争(摩洛哥、苏丹、马来西亚、阿塞拜疆、南非)；采取有效措施克服粮食危机和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阿塞拜疆)；
16. 依靠国际合作和支持(埃及)继续设法/大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阿塞拜疆、埃及、苏丹)；并且与其它发展中国家和利害关系方协调相关努力(苏丹)；
17. 在国际社会援助下，进一步努力加快实施《减贫战略文件》下一阶段工作，以便促进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加纳)；
18. 加强已经采取的旨在减少失业人数和提高生活水平的步骤，提供更多接受谋生技能培训和扫盲辅导的机会(马来西亚)；
19. 继续提倡设法加强教育系统(安哥拉)；采取步骤，处理缩小初等教育入学差距问题，同时处理教学质量问题(印度尼西亚)；进一步投资于教育，并且特别重视女童和年轻妇女的教育(教廷)；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教员得到充分培训，所有地区的女童和男童都能平等接受教育，并确保中小学包括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中小学入学率能够显著上升(德国)；采取措施，确保无法接受正规课程的塞内加尔儿童享有教育权(海地)；利用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将进行的访问，制订促进教育权国家规划(沙特阿拉伯)；
20. 继续履行提倡宽容和对话精神的国际承诺(阿尔及利亚)；继续努力采取行动，提倡来自不同宗教、文明和文化(阿尔及利亚、古巴)的人民之间

- 展开对话、和睦相处和相互容忍(古巴); 与其它国家交流促进和加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方面的良好做法(阿塞拜疆);
21. 扶持创造社会中的人权气氛, 以便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伊朗); 接受人权高专办在传播人权方面提供的支助, 以支持其文化和教育方案(阿曼);
 22. 继续努力执行关于禁止偷运移徙者、贩运人口以及保护受害者的国内立法(菲律宾); 向面临偷运移徙者问题的国家提供相关立法信息, 以便帮助这些国家制定此种法律(巴基斯坦);
 23. 制订儿童问题国家综合行动计划, 并加强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措施(墨西哥); 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就通过一项全球战略以消除对易受伤害儿童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问题提出的看法(土耳其);
 24. 作出更大努力,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特别是在少年司法、贩运儿童和童工劳动领域(瑞士);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确保禁止贩运人口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法律得到更好的执行, 并且采取更好的措施保护从事家庭劳动的女童免受经济剥削和性虐待(卢森堡); 继续努力切实打击贩运人口现象, 保护遭受性剥削的儿童, 并防止充当家庭雇工的女童遭受虐待(德国); 审查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 以期建立一项少年司法制度, 处理侵犯儿童权利问题, 特别是处理对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和非婚生儿童实行歧视的问题(南非);
 25. 进一步加强消除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现象包括童工劳动现象的工作, 采取更加有效的铲除贫困和提供受教育机会的措施(马来西亚); 加强消除童工劳动现象工作, 具体做法是: 铲除贫困并提供受教育机会, 从而处理造成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现象的根源(大韩民国);
 26. 继续努力并采取必要政策措施, 确保儿童受到保护, 免遭体罚和其它形式的暴力或剥削侵害(瑞典);
 27. 继续努力并采取有效措施, 克服保护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困难(越南);
 28. 采取一切恰当和必要措施, 更好和迅速地落实社会、经济、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伊朗);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继续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使塞内加尔成为非洲民主国家的典范(科特迪瓦);
 29. 仔细分析和评估人权高专办和其它渠道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资源的程度, 以便使塞内加尔能够作出旨在使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得到加强的努力(埃及);
 30. 继续努力保护基本自由和人权并为公民提供保护(吉布提);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继续大力促进和保护 Teranga 地区的人权(马里)。
98. 下列建议将由塞内加尔进行审查, 该国将在适当时候作出回应。塞内加尔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海地); 完成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的批准进程(墨西哥);
2. 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墨西哥);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拉脱维亚、捷克共和国)发出(拉脱维亚)并落实(捷克共和国)一项长期邀请;
3. 尊重和保护所有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比利时); 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歧视问题, 便利妇女接受教育和获取卫生保健服务, 并充分确保妇女受到保护(墨西哥);
4. 保障权力的分立和管辖的独立性(荷兰); 增强司法机构的有效性, 尤其是在审前拘留期限方面(捷克共和国);
5. 为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做贡献, 具体而言, 尽快(爱尔兰)执行(瑞士)非洲联盟交给它的任务, 将乍得前国家元首侯赛因·哈布雷先生绳之以法(爱尔兰、瑞士);
6. 修改《刑法》, 以便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尤其是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加拿大), 使相互同意的成人之间(联合王国)的同性性活动合法化(联合王国、比利时、加拿大); 删除《刑法》中将性行为定为罪的条款, 因为该条款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荷兰); 审查导致人们只是因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歧视、起诉和惩治的国内立法(斯洛文尼亚); 终止依法禁止相互同意的成人之间的同性性行为或性活动的做法, 释放依据有关规定被捕的人员(捷克共和国); 释放所有因其性取向而遭受监禁的人员(比利时); 发起进行全国讨论, 促使同性性关系合法化(爱尔兰); 采取措施, 提倡人们对同性性行为持宽容态度, 这也将有助于更加切实有效地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教育方案(捷克共和国);
7. 采取具体、有效措施(瑞士、瑞典)包括必要的立法行动(瑞典), 以便按照国际标准(瑞典)确保尊重言论自由(瑞士、瑞典)、结社自由(瑞士)和新闻自由; 废除《刑法》关于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第 80 条, 该条限制了言论自由权(法国); 遵守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时就言论自由作出的承诺(加拿大);
8. 根据总统 2004 年作出的改革新闻法和取消关于将犯有新闻罪的人员处以监禁的规定的承诺行事(爱尔兰); 根据共和国总统 2004 年作的同意表态, 并且如向联合国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联合王国), 落实规定新闻犯罪无须承担刑事责任的计划(联合王国); 修改新闻自由立法, 使其与国际标准相一致(比利时); 向警员和武装部队成员提供人权和新闻自由培训, 以防止这一领域的状况出现任何恶化(教廷);

9. 切实保障游行示威自由和结社自由(法国); 保护该国境内的集会权利和言论自由(斯洛文尼亚);
 10. 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有关保护妇女、儿童以及在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员的人权的专门培训, 并确保恰当调查和惩治执法和司法人员犯下的任何侵犯人权行为(捷克共和国)。
9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出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视为得到全体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La délégation du Sénégal était dirigée par S.E. Maître Madické Niang, Ministre d'Etat,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composée de 19 membres :

S.E. Maître Madické NIANG, Ministre d'Etat,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Chef de délégation ;

S.E. Monsieur Abdou Aziz SOW, Ministre de l'Information,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des TICS, du NEPAD, des Relations avec les Institutions et Porte-parole du Gouvernement ;

S.E. Monsieur Mankeur NDIAYE, Ambassadeur, Directeur de Cabinet du Ministre d'Eta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S.E. Monsieur Abdou Salam DIALLO, Ambassadeur, Conseiller diplomatique de Monsieur le Premier Ministre ;

S.E. Monsieur Babacar Carlos MBAY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S.E. Monsieur Cheikh Tidiane THIAM, Ambassadeur,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sulaires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onsieur Momar GUEYE, Ministre-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Sénégal à Genève ;

Monsieur Samba FAYE, Conseiller technique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onsieur Demba KANDJI, Directeur des Affaires criminelles et des Grâces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onsieur Mamadou THIANDOUM, Directeur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au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onsieur Alioune NDIAYE, Magistrat, Coordonnateur du Comité sénégalais des Droits de l'homme ;

Monsieur Abdoulaye KHOUMA, en service au Haut-Commissariat aux Droits de l'homme et à la Promotion de la Paix ;

Madame Ndèye Soukeyna GUEYE, en service au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de la Solidarité nationale, de l'Entreprenariat féminin et de la Microfinance ;

Monsieur El Hadji Ibou BOYE,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Sénégal à Genève ;

Monsieur Abdoul Wahab HAIDARA,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Sénégal à Genève ;

Madame Seynabou DIAL,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Sénégal à Genève ;

Madame Mariame SY,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Sénégal à Genève ;

Madame Nènè Coumba TOURE, Deuxième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Sénégal à Genève ;

Madame Françoise Marie Agnes DIENE, Deuxième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Sénégal à Genève.
